**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环罚字〔2021〕74号

当事人：广州毅翚金属加工机械有限公司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建成专用设备生产项目，于2017年10月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2台、数控车床1台、CNC加工中心2台、大立铣1台、铣床2台、摇臂钻床1台、台式钻床1台、切割机1台、线切割3台、剪板机1台、折弯机1台、保护焊2台、等离子切割机1台、锯床2台、攻牙机1台、螺杆式压缩机1台等。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开料→折弯→机加工→外发喷涂→装配→装电→成品（焊机）。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2021年7月28日，我局委托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当事人废水排放口（水-01）排放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总磷浓度为1.28mg/L，超过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总磷：0.5mg/L），当事人存在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监测报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1. **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0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南环听告字〔2021〕14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同日向我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的主要申辩意见如下：“我司已于2021年10月23日上午整改完毕（附整改图片）,贵局执法人员在当日下午到我司整改处拍照取证，并提出除磷设备调试合格前不得私自用水,调试合格水质达标后可申请复测,并可申请车间用水。我司从整改后,车间无用水现象,目前处于安装除磷设备施工阶段（附已进厂设备图片）,项目完工后我司将按流程申请水质检测。”

2021年10月22日，我局现场核查发现，当事人未生产，废水排放口无废水排放，正在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整改。2021年12月7日，我局再次核查发现，当事人未生产，已完成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2021年12月13日，当事人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外排废水进行检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水达标排放。

经审查，我局认为，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影响本案定性，当事人确有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存在积极配合改正违法行为、现已完成整改的情节，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法定最低罚款额度的处罚。本案事实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州市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6.1.3.3.4项的规定，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处罚款10万元（壹拾万元整）。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